

国联调查团報告評議

國聯調查團
報告書評議

元仲題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評議目次

前言

第一章 對於報告書敘述東北事實之申論

一、九一八事變責任之判明

1. 揭開所謂「自衛」的幌子
2. 事變擴大證明日本爲侵略者
3. 蓄意破壞國聯盟約證明日本爲侵略者

二、傀儡組織之本來面目

1. 日本一手製造之傀儡組織
2. 傀儡組織之實質究竟安在
3. 中國人民絕對否認傀儡組織

三、闡明東三省爲中國之領土

第二章 對於報告書批評中國現狀之辯正

一、中國現狀調查團未認識清楚

1. 「要求國際地位平等」與「排外」之意義有別
2. 「國際合作」與「國際共同發展實業」之性質不同
3. 失態之批評與矛盾之敘述
4. 中日對外政策與教育方針之比較

二、所謂中國共產黨之真相

1. 所謂中國共產黨之性質
2. 所謂中國共產黨之理論與行動
3. 所謂中國共產黨之現狀

第三章 對於報告書責難經濟絕交之辯正

一、抵貨係人民愛國心之發動與黨部政府無關

1. 抵制日貨決非中日衝突之重要原因
2. 認國民黨爲主動與組織經濟絕交之錯誤

二、經濟絕交之根據與抗日宣傳之由來

1. 經濟絕交爲盟約所許且有法律根據
2. 抗日宣傳乃由於日本武力侵略所激成

三、評中日經濟合作與國際協定抵貨之主張

第四章 對於報告書解決東案建議之駁議

一、顧問會議與外國顧問

1. 顧問會議產生上之矛盾

2. 顧問會議產生上之困難

3. 顧問會議職權之偏頗

4. 外國顧問爲遷就既成事實

5. 外國顧問卽變相國際共管

二、「滿洲自治」之不當

1. 民族自治及民族自決之意義與範圍

2. 「滿洲自治」違反民族自決之意義

3. 「滿洲自治」爲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三、撤廢東北軍備之無理

1. 軍備與國家主權之關係

2. 東三省不能撤廢軍備

3. 撤廢東北軍備卽係損害中國主權

四、樹立中日新約之評議

1. 關於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a) 對樹立新約原則可以接受

(b) 建議辦法殊難同意

(一) 忽略法律方面之審察

(二) 建議各節爲超二十一條之新局面

(三) 將中國權利贈送日本

(四) 大償日人所欲

(五) 不適合於公斷人之合法形式

2. 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3. 中日商約

第五章 結論

前言

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事件，實爲掀動險惡風潮之開端，非惟遠東局勢已呈極度不安，卽世界之永久和平，亦遭蒙莫大之危害；究竟國際上以信義相守之條約是否由此撕成廢紙，全人類日夕祈求之幸福是否由此絕望而毀滅，胥視此次糾紛之解決能否合於公理正義之要求。

當去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始，中國依據國聯盟約之精神，卽採用和平之方式，將事變本末申訴於國聯行政院請求公斷，使是非曲直得以分明，冀能制裁橫暴以消弭戰禍。自是，東案乃由國際聯盟受理，舉世之目光遂亦專注於國聯解決東案所採之態度。蓋國際聯盟產生之由來，原爲防止國際戰爭，而促進並維護世界永久和平又爲其最終之目的，故對於日本軍事侵略之行動，世人固切望其能以公正之方法，作毅然決然之措置也。然而，東北淪陷於日本武力劫持之下，種種暴行，發揮無遺；國際聯盟雖屢加干預，一再決議限令日本撤退進佔東三省之軍隊，無如事實上日本政府不僅無履行撤兵諾言

之誠意，更驅使其軍隊擴大佔領之區域，且日益顯露其政治的陰謀。日本甘冒不韙爲世界和平之魔障，國聯有無解決此案之力量，乃成爲國聯維持其自身存在之絕大關鍵矣。

計自去年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日本軍隊限期撤退，日本未爲履行，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重開會議，亦限令日本從速撤兵，因日本反對，決議未得結果，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又在巴黎開會，達四星期之久，始有決定遣派調查團實地調查中日爭端之舉；此後於今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九日開會一次，三月三日至四月三十日，並舉行特別大會會議。在此場合，世界輿論，以國聯已遣派調查團，認爲國聯調處糾紛尙有所待，復移其注意國聯態度之目光，轉注意於調查團調查之結果；希望調查團本其擁護和平伸張公理之道德的使命，能供給國聯以真確事實之證據，尋覓適當公允之解決途徑，對於強暴者能予以懲處，對於委曲者有相當補償，以維護國聯盟約之威信，而樹立世界永久和平之根基。

三月初，調查團東來，旋即往東北作實地調查，辛勤工作之結果，費去七個月之光陰，卒草成洋洋十數萬言之報告書，於十月二日向世界公布節要，十月十三日公布全文

。此項報告書共分十章，包括所敘述之事實及其建議之意見。報告書發表以後，日本政府即堅決表示其拒絕接受之態度，中國政府之意見，從負責當局談話中，亦可窺見其注意之深切。蓋以報告書關係今後遠東局勢者至重且大；中日糾紛之是非曲直，固以此報告書爲衡，而國際聯盟今後之命運如何，亦將決定於報告書內容之所指示是否完全適合公理正義之要求。故報告書所敘述之事實及其建議之意見，果能完成其任務與使命耶？果能據爲解決東案之合理的根據耶？實爲今日最堪注意之一事也。

國內外輿論界於十月二日以後發表之評論，已連篇累牘，然能舉其得失作一有系統有條理之批評者，不可多觀。竊以東北事件之解決，國聯責無旁貸，但若昧於事理，誤其觀察，則影響所及，將益迷惑其途徑；故吾人對於報告書之所云，亦應探索其究竟，而加以公正之評議，藉供國聯參考之資助。爰就報告書列論各點，分別項目，加以申述及辯正，俾吾國外交當局鑒於折衝之困難，得爲方針之預定；同時並指陳要點於全國國民之前，俾明辨利害，確定其努力之方向。斯篇之作，或亦國人之所樂觀歟！

第一章 對於報告書敘述東北事實之申論

一、九一八事變責任之判明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十時，南滿鐵路柳條溝一段軌道旁突發巨大之轟炸聲。日本駐紮關東之軍隊得此信號，遂開始實行其充分準備之計劃，迅速襲擊毫無抵抗之北大營中國駐軍，旋即佔據東三省政治中心之瀋陽城。

九一八事變之發生，爲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之初步，爲遠東擾攘局面之起點，爲動搖全人類和平幸福根基之開端。在嚴重的國際現勢中，已明示其關係之重要；是則事變責任之究應誰屬，實爲不容忽視之問題，必須確切判明，始可尋求解決中日問題之方策；進一步言，必須制裁應負責任之一方，而後乃能維護公理正義，消滅未來之一切危機也。

1. 揭開所謂「自衛」的幌子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敘述九一八事變發生之經過，根據真確事實加以充分研究，發表

結論曰：『本調查團曾得一種證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迅速證確。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付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為詫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事雖無疑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并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為軍事行動之理由。故……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調查團確立此段公允之結論，實已完全揭開日本政府所謂「自衛」的幌子，此實為調查團報告書秉其正當使命所得最大成功之一點。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日本政府依其預定之計劃，即向國際間屢作事變發生之起因由於中國軍隊破壞南滿鐵路之聲明，認日軍之行動為「自衛」的措置。此種「自衛」的幌子，日本政府不獨用以騰諸口端，且時形諸毫墨；計自事變以來，其以「自衛」為言者，已不一而足：如十月十一日對中國政府抗議中國人民抵制日貨，則曰：『此次滿

洲事件，乃中國之多年排日思想，對我國的軍隊挑撥的態度使然，此乃我軍方面自衛之措置，日本政府業已聲明在案，故中國政府對此案當然須負其責任。』十月十三日對日內瓦國際聯盟會之宣言，則曰：『當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時，日本司令官所採之辦法爲合法的防衛手段，以任何代價避免威脅日本在滿洲地位存在之緊急危險。』十月十四日對中國政府抗議日軍飛機在錦州拋擲炸彈之答覆，則曰：『此事因接有貴國方面在錦州糾合軍隊，計劃擾亂滿洲沿線治安之報告，日軍飛機前往偵察，受中國軍隊之狙擊，予以反擊，此乃我方自衛上當然之行爲。』十月二十一日對國聯理事會各國政府請求日方注意非戰公約之通牒之答覆，則曰：『此次滿洲事變，完全由於自衛權發動之措置，帝國政府並無用戰爭手段解決懸案之意思。』蓋日本政府以「自衛」爲絕妙好詞，藉此「自衛」幌子之遮掩，企圖淆惑國際之觀聽，卸脫其侵略戎首之責任也。

然而，日本政府所謂「自衛權之發動」，果能遮掩其侵略之暴行耶？在國際法上自衛權之解釋，近世國際法學者之意見及國際上之先例，固已有明顯之共同觀點與標準矣。自衛權之行使，僅限於絕對必要的急切情勢的條件，同時不得超過於必要保護自衛行

爲之外。換言之，其條件必須危險之情形極重大而急迫，萬無暇從容考量，又無其他方法可以救濟或避免，同時所在國亦實無力量可以控制此種危險，而被害國所受之危害與其應受立刻之保障，較所在國主權之利害已達至更爲重要之情勢時，始能引用自衛權，採取非常行動。但其引用之範圍，亦有限制，即因自衛而採取之非常行動，絕對不許逾越情勢所十分切要之程度；若逾越當時情勢所需要之程度，則非常行動已非必要。凱洛Kellogg氏曰：『保護她的領土，防衛攻擊或入寇之行爲，謂之自衛權。』可知自衛權行使之條件與範圍，原有一定之界限。如一九二五年希保事件，即爲極好之實例。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希國有一哨兵在邊界被殺，遂造成希保兩國軍隊之正式衝突。當希國軍隊攻入保國邊界佔領其領土時，希國即宣稱此種行動爲自衛權之行使。國聯理事會爲解決此案而組成之委員會，在報告書中關於此案之解釋，曰：『希軍司令官在她的領土之內，有用武力壓制入寇之權，但是在……地位業已穩固之際，她保守她的邊境一方足矣，初無深入保國領土之必要。』又曰：『希國地方長官及政府判斷適合於她的安全，在她的境界之內有採取軍事行動之權，反之，希國政府沒有派遣軍隊侵入保國領土之權利，

因爲在邊界地帶領土之內採取安全手段已經完全足夠，若希國爲重行佔領一駐兵地，而施以大規模之攻擊，以爲非如此不能阻止對方之攻擊，此是不能承認爲必要的。『理事會最後判定，『爲自衛而侵犯保國領土之理由是不成立的。』根據自衛權行使之正當解釋及國際上之先例，則由於日本實行武力發動之九一八事變，決不能認日本政府所引用之自衛權爲正當。因日本發動之暴行地點全在中國領土以內，而中國方面又始終無危害日本之準備，中國軍隊更絕無準備攻擊之事實，即南滿鐵路被炸一節，亦不足以引起極重大而急迫之危險情形，且在此場合中，救濟方案甚多，萬無採取非常行動之必要。縱如日本自身認爲當時已至最急迫之情勢，但日軍亦祇得在此發生事變範圍之內，採取其認爲必要之手段，設法使其停止而已；乃日軍行動竟超出於防止破壞鐵路之必要限度以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強佔毫無抵抗準備之瀋陽城。如此明顯的有計劃之大規模軍事攻擊，尙可視爲自衛權之行使乎？況九一八之夜，日軍行動不僅在瀋陽一地表現其橫暴，誠如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云：『所有滿洲全部日軍以及若干朝鮮駐軍，於九月十八夜在南滿鐵路自長春至旅順一帶區域內，幾乎同時發動。』益可證明日本政府之狡飾

詭辯爲強詞奪理！今調查團報告書已指責日軍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的自衛手段，則日本政府以「自衛」爲侵略的幌子，已完全揭穿，日本即不能逃避其應負之責任矣。

2. 事變範圍之擴大證明日本爲侵略者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未明白指出日本爲侵略者，此在日本朝野上下引爲最可安慰之一事；但日軍之行動已非「自衛」，其反面之正確概念，即爲「侵略」，毫無疑義，今報告書避開此字不用，就調查團之職責言，實爲莫大之憾事！

雖然，日本侵略中國之爲絕對的事實，固極明顯也。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日軍擴大範圍之暴行，即爲日本侵略中國之真憑實據；此種種暴行，調查團報告書已分別敘述，茲更分析言之如次：

日本軍隊在有充分計劃的指使之下佔有瀋陽，南滿鐵路線之重要城鎮，均同時發動，其他各交通線，亦完成其迅速之佔領：計南滿線如遼陽、鞍山、海城、蓋平、復縣、長春等處，安奉線如本溪、鳳城、安東等處，吉長線如鐵嶺、開原、公主嶺、長春南嶺等處，及四平街、營口、撫順等處，均於十九日同時佔領，他如永吉、敦化、新民、通